

密切接觸者名冊

※請依此表詢問員工之相關資料並造冊，若員工因特殊需求需家人陪同隔離，須請示當地衛生局後再將家人一併列冊，並於B欄填寫「預定陪同隔離者」。

※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「資料填寫說明」

造冊日期：2022/4/00

[illegible]

欄位名稱	身分別	單位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)	居住縣市	居住鄉鎮市區	居住地址
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	員工	行政室	黃玉婷	111/04/09	F123456789	高雄市	鳳山區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
原始資料格式 (可成功上傳格式)	員工	文字樣態	中文姓名：黃玉婷	111/04/09	文字樣態	正確樣態：台中市	正確樣態：板橋區	出現全形的數字(如：臺中市西屯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 7 號)
	預定陪同隔離者		英文姓名：Huang, Yu Ting			相容樣態：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台中縣	相容樣態：板橋市、板橋 市	出現空格(如：臺中市西 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7號)
							相容樣態：西 區	地址+地點 如: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60號凱都飯店
								出現短號、頓號
								出現全用數字（如：臺中市西區福中里1鄰福中11街37號）
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	此欄位 僅能擇一填寫：員工或預定陪同隔離者		1. 除中文姓名外，相容英文姓名(可大寫及小寫字母)，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。 2.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，如：Huang, Yu Ting 。 3. 不允許雙引號「"」。	1.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/MM/DD。 2.本欄資料請確認為 文字格式 ，步驟：(1)開啟電腦「記事本」(2)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(3)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。	1.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請依格式填寫。 2.經檢核若非有效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，系統於名冊總覽「資料調整說明」欄位提示錯誤。 3.本欄位須填報。	1. 相容「臺」字大寫，以及六都舊縣市名稱。 2.六都如填寫舊縣市名稱，系統進行轉換。 3.建議透過下拉選單選取縣市。	1. 填寫鄉鎮市區，六都格式相容舊鄉鎮市區名稱。 2. 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。 4.透過居住縣市欄位選擇之縣市後，於下拉選單中顯示對應的鄉鎮地區提供使用者選擇。	1.相容中文數字說明與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十一、11、1 1。 2.接受全形或半形數字、中文數字。 3.相容逗號與頓號兩種標點符號。 4.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。 5.移除頓號、逗號、空格等非地址相關元素。

欄位名稱	國籍	最後接觸日期	自有手機號碼	預定隔離地址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備註
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	中華民國	111/04/09	0933123456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黃玉婷	0932123456	範例資料
原始資料格式 (可成功上傳格式)	文字樣態	111/04/09	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	文字樣態	中文姓名：黃玉婷	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	文字樣態
					英文姓名：Huang, Yu Ting		
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	國籍為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：發送中文簡訊；非本國籍者，請填國家：發送英文簡訊。	1.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/MM/DD。 4.年、月、日接受以點、前斜線、連結號分隔。 2.本欄資料請確認為 文字格式 ，步驟：(1)開啟電腦「記事本」(2)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(3)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。 3.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當日(沒有症狀者以最早檢驗陽性日)的前兩天起算，最後一次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診者接觸達15分鐘的日期，例如：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搭乘交通工具。	1.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.若員工沒有手機，此欄位請空白。	1.填寫隔離地址。 2.預計於集中檢疫所隔離者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入「集中檢疫所」等5字。	1. 除中文姓名外，相容英文姓名(可大寫及小寫字母)，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。 2.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，如：Huang, Yu Ting 。 3.不允許雙引號「"」。 4.若員工沒有手機，請其指定代收人(並經其同意後)，代為接收處分書，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。	1.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.若員工沒有手機，請其指定代收人(並經其同意後)，代為接收處分書，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。	字數上限為500字